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手冊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本受獎學生手冊內容、法規
後續如有修改，
仍應依本校師培與就輔處
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宗旨	1
參、目標	1
肆、獎學金領取	1
伍、獎學金受領規定（淘汰機制）及實施方法	2
陸、獎學金相關規定	4
柒、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6
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8
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11
附 表	
【附表 0-1】個人基本資料表	15
【附表 0-2】受獎生個人學習計畫書	17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21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24
【附表 2-1】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25
【附表 2-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26
【附表 2-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27
【附表 3-1】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	28
【附表 4-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29
【附表 5-1】研習時數申請表	30
【附表 5-2】校內外研習認證表	31

【附表 6-1】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32
【附表 6-2】教學實務研習認證表	33
【附表 7-1】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34
【附表 8-1】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35
【附表 A-1】各類證照證明	36
【附表 A-2】獎狀證明	37
【附表 A-3】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38
【附表 A-4】參加社團證明	39
【附表 A-5】擔任志工證明	40
【附表 A-6】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41

附 件

【附件 1】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45
【附件 2】本校辦公費生及卓獎生參與暑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49
【附件 3】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	60
【附件 4】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66
【附件 5】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68
業務單位通訊錄	71

壹、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暨「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計畫」辦理。

貳、宗旨

本校積極爭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旨在吸引優秀學子就讀本校並從事中等學校教職，使師資生在就讀本校期間，具備優質之學習態度與國際視野，並透過師資培育過程的完善考核制度，培育出具有專業能力、又符合教育職場需求之初任師資，以期改進現行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形成優質師資培育典範及維護卓越師資培育之品質。

參、目標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
- 二、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激勵本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競爭力。
- 四、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本校在師資培育中堅固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典範。
- 五、展現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學生投身教育行列。

肆、獎學金領取

- 一、獲甄審通過之學生，每名每月核發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
- 二、就學期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名額亦無法由他人遞補。

三、原則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領取，於資格檢核後，將撥入受獎生本人帳戶（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表於正取生報到時繳交）。

伍、獎學金受領規定（淘汰機制）及實施方法

一、法令規定 105 年 10 月 31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暨「本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計畫」規定，受獎學生須依以下規定定期接受查核，未通過者，取消其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其名額不再遞補：

- (一) 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 (二)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 或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排名前 40%，取消續獎資格。
- (三)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若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獎資格。
- (四)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五) 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六) 應依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完成「服務學習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未依規定修習或未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 (七)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該學期結束前如未完成 36 小時弱勢輔導者，取消續獎資格，惟第

一學年卓獎生得於該學年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

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

- (八) 應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九) 卓獎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 (十) 因故休、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 (十一)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施方法 105 年 10 月 31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一)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受獎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歷年成績單正本、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及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檢核。

(二)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 1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及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三) 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 B1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受獎生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相

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四) 完成且通過服務學習課程：

受獎生應依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完成「服務學習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五) 每學期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至少 36 小時：

受獎生每學期至少須義務輔導學習、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課輔機構簽章證明之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附照片),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六) 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受獎生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或訓練至少 12 小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研習時數申請表及校內外研習或訓練時數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陸、獎學金相關規定

105 年 10 月 3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 一、錄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即具師資生資格,須自大學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系錄取者,屬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生,其餘師培學系錄取者,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培生,應依所屬師資類科相關規定進行修習。受獎生不得未經甄選即逕以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 二、未能續領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違者取消受獎資格,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每年分期領取,惟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遭淘汰或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核結果若發現受獎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通知該生所屬學系及學生本人,依規定取消續獎資格。

- 六、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 七、為配合將來修習教育學程將規劃採專班方式開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應配合預留時間修習。

- 八、其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105 年 10 月 3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請受獎生每學期繳交正在進行之學期學習計畫書及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例：檢核時間為 9 月，應繳交第一學期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 2 月，應繳交第二學期學習計畫書。(空白檔案格式，參本手冊相關附表格式，可至本校師培處/卓越師培獎學金獎學金專區下載)，資料應包含：

一、個人基本資料

除列出個人基本資料表外，亦得列入個人自傳、介紹等資料。

二、個人學習計畫書與紀錄【每學期計畫請於每學期檢核時置於學習歷程檔案夾】

(一) 每學年個人學習計畫書，內文包括：

- (1) 封面 (個人學習計畫書)
- (2) 目錄
- (3) 學習計畫書內容
- (4) 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二) 撰寫格式：

- (1) A4 大小，文字格式：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 號字體，粗體，固定行高 25pt」；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5pt」，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以利未來保存；全文含封面、目錄不超過 A4 紙 6 面為主。
- (2) 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本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前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 (大一生不須撰寫)、如何學習成為良師之過程、修課規劃、及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三) 個人學習計畫書每學期均須更新，並置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夾 (例：檢核時間為 9 月，應繳交第一學期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 2 月，應繳交第二學期學習計畫書)。

三、其它經師培處認證或檢核之相關表件。

四、申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之佐證資料

依個人意願依教育部規範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辦理。除一般績獎資料審核之外，另請檢核以下項目：

符合附件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 四、審核基準 中灰底標示者，方須檢核以下項目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1. 中等學程：自大學二年級起，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教育方法學至少修習 8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學分。 2. 特教系：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4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8 學分。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系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1. 畢業前 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 36 小時 2. 無法提供研習時數證明者， 研習時數申請表中辦理單位名稱欄，務必請辦理單位填寫核發之研習時數，並核章。 3. 每一場次研習皆須填列研習時數申請表 研習、訓練心得及研習活動照片 ，方可認證。 4.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 不得 與每學年校內外研習 12 小時重複認證。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核章之時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 _____

五、其他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

有助於未來申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須視教育部最新規範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 之文件資料，例如：各類證照證明 (如附表 17)、獎狀證明 (如附表 18)、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如附表 19)、參加社團證明 (如附表 20)、擔任志工證明 (如附表 21)、參加各類研習、講座、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如附表 22) …等。

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輔導實施計畫

100年10月17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3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本處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具備師資生優質能力、專業素養，建立師資生楷模，達成全方位之卓越優質教師，增加教師甄選錄取機會，特定訂本計劃。

三、對象

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四、輔導內容

卓獎生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成立「卓獎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處處長、各組組長及卓獎生導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卓獎生所屬系所代表參加。

六、輔導歷程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二階段，包括培育階段、實習及檢定階段，其內涵如下：

（一）培育階段

1. 本校卓獎生設置三導師制：

- (1) 各學系學術導師：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
- (2) 各學系專責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
- (3) 師培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各學系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卓獎生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導師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建立個人學習檔案：

卓獎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卓獎導師及師培處審核一次，審核結果若發現卓獎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通知該生所屬學系及學生本人，依規定取消續獎資格。

3.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

卓獎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30%或85分（GPA3.76）以上，或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40%，應取消卓獎生資格。

4. 特殊能力之表現：

- (1)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2) 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品德優秀：

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 (1)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第一學年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少完成 36 小時。
- (2) 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
- (3) 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

7. 研習活動：

應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8. 導生會議：

卓獎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二) 實習及檢定階段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本校卓獎生如欲申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除符合本計畫六、輔導歷程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提出申請：

- (一)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學系或各班排名前 25%。
- (二) 完成本校服務學習(三)之課程，且其成績為通過。
- (三) 完成 36 小時以上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實務研習活動(如工作坊、見習、公開觀課類型之研習…等)。
- (四)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五) 畢業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經費：卓獎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九、本計畫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經甄選通過且計畫實施後仍具資格之卓獎生。

十、本計畫除第六點輔導歷程(一)培育階段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2)，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105 年 10 月 30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項目	檢核(認證)週期	檢核時間	檢核單位
一、繳交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必)	每學期繳交乙次。 每學期更新學習計畫書檢核(例：檢核時間為 9 月，應繳交第一學期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 2 月，應繳交第二學期學習計畫書)放在學習歷程檔案夾內。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公告檢核時間)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二、學業操行成績、記過分檢核表(必)	每學期繳交乙次。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應取消卓獎生資格。		
三、參與校內外研習時數(必) (自行選擇參加校內外研習)	每學年應認證至少 12 小時。		
四、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必) (自行參加檢定後認證)	每學年認證乙次。		

項目	檢核(認證)週期	檢核時間	檢核單位
五.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必) (自行參加考試後認證)	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及格證書(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公告檢核時間)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六.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必) (自行參加學校課程後認證)	畢業前依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服務學習(三)為選修。		
七.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必) (自覓或師培處媒合課輔)	每學期應認證至少36小時(1年級全學年72小時)。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		
八.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檢核 (依個人意願申請與檢核)	依教育部規範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申請與檢核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中等學程:自大學二年級起,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教育方法學至少修習8學分;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至少修習4學分。 2. 特教系: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8學分。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 1. 畢業前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36小時。 2.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不得與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重複認證。		

附 表

- 【附表 0-1】個人基本資料表
- 【附表 0-2】受獎生個人學習計畫書
-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 【附表 2-1】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 【附表 2-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附表 2-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 【附表 3-0】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 【附表 3-1】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
- 【附表 4-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 【附表 5-1】研習時數申請表
- 【附表 5-2】校內外研習認證表
- 【附表 6-1】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 【附表 6-2】教學實務研習認證表
- 【附表 7-1】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 【附表 7-2】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附表 8-1】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 【附表 A-1】各類證照證明
- 【附表 A-2】獎狀證明
- 【附表 A-3】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 【附表 A-4】參加社團證明
- 【附表 A-5】擔任志工證明
- 【附表 A-6】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附表 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姓名		照 片	請黏貼 2 吋大頭照 相片
學號		E-mail			
性別		學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學生手機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 之關係		監護人手機	
本人立帳郵局局號或 立帳銀行名稱			本人 郵局(銀行)帳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p>注意事項：</p> <p>1. 依規定獲本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違反者，將取消受獎資格，惟低收入戶不在此限。</p> <p>2. 本獎學金之淘汰機制及義務輔導等規定，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暨簡章辦理。</p>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個人學習計畫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姓名：

學號：

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

【備註】

1. 受獎生所填列之銀行、郵局存摺之局號名稱、帳號，僅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請務必影印清晰及填寫詳實本表格，並確實核對，俾利獎學金之發放。
2. 本表僅為大一受獎生始需填報。

目 錄

(個人學習計畫書)

壹、學習計畫內容	
一、前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	
二、如何學習成為卓越師資之過程	
三、選修修習自我未來任教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目標設定與實踐	
四、修課規劃	
五、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貳、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個人學習計畫書內容

注意事項：

- (1) 每學期繳交正在進行之學期學習計畫書。例：檢核時間為9月，應繳交第一學期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2月，應繳交第二學期學習計畫書。
- (2) 本計畫書以A4大小撰寫，文字格式：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號字體，粗體，固定行高25pt」；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4號字體，固定行高25pt」，英文字體Times New Roman；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以利未來保存；全文含封面、目錄不超過A4大小尺寸6面為主。
- (3) 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前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大一學生不須撰寫)、如何學習成為卓越師資之過程、選修修習自我未來任教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目標設定與實踐、修課規劃、及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 (4) 學習計畫書每學期均須繳交，除列印出1份置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夾外，並須存放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光碟中。
- (5) 個人學習計畫書請於每學期檢核時置於學習歷程檔案夾。

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注意事項：

前一學期所擬定之個人學習計畫，哪些目標是已經達成的？哪些目標是還尚未達成的？未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本學期你可以有什麼積極作為以提升自己教職競爭力？

附表 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辦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序次	檢核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方可進行認證)	受獎學生 簽章確認	書面資料 審查確認	資格 審查
1	學業、 操行成 績及記 過處分	學業、操行成 績及記過處分 檢核表 歷年成績單正 本 操行分數及等 第證明書正本	1. 每學期檢核。 2. 99-102學年度 入學之卓獎生，學業 總平均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 名前30%或平均成績未達80分 (GPA3.38)以上者，取消續獎資格。 3. 103學年度起 入學之卓獎生，學業 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 或85分(GPA3.76)以上，或學業總 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排名前40%， 取消續獎資格。	簽章確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操 行成績及 記過處分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及操 行轉換證 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GPA _____ 操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GPA _____ 操行 _____
2	義務輔 導時數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務必請辦理單 位於課輔機構欄 核章) 已核章之自覓 申請表 義務輔導省思 札記	1. 99-102學年度 入學之卓獎生， 每學 年 至少服務72小時。 2. 103學年度起 入學之卓獎生，第一 學年至少服務72小時， 二年級開始 每學期至少服務並認證36小時。 3.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 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自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4. 非師培處辦理之服務，請務必於 服 務前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 實輔組審核。 5.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 分開 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 札記。 6.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至多3張6面A4 尺寸紙張 ，並務必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輔導 時數認證 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 於課輔機 構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章之 自覓申請 表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輔導 省思札記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 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小時
3	教學基 本能力 檢定	教學基本能力 檢定認證表 教學基本能力 檢定合格證明 書正本	1. 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認證。 2. 請持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 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 表中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 學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 力檢定合格證明，辦理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基本 能力檢定 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基本 能力檢定 合格證明 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4	校內外 研習時 數	校內外研習或訓 練時數認證表 研習時數證明 研習時數申請 表	1. 每學年 參加研習並認證至少12小 時。 2. 無法提供研習時數證明者， 研習時 數申請表中辦理單位名稱欄，務必 請辦理單位填寫核發之研習時 數，並核章。 3. 每一場次研習皆須填列研習時數 申請表 研習、訓練心得及研習活動 照片 ，方可認證。 4. 校內外研習時數 不得 與教學實務 研習時數重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研 習或訓練 時數證明 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 核章之時 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 _____
5	服務 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 檢核表	1. 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 服務學習(三)為選修。 2. 成績單中須列示服務學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課程檢核 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辦理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序次	檢核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方可進行認證)	受獎學生 簽章確認	資格 審查
		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方可認證。 3. 服務學習 (三) 必須為全人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課程，方可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英語能力檢定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CEF架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 99-102學年度 入學之卓獎生，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 (7/31)，須取得CEF架構 A2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 2. 103學年度起 入學之卓獎生，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 (7/31)，須取得CEF架構 B1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 3. CEF架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CEF架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7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含學期學習計畫書)	1. 每學期繳交 。 2. 繳交正在進行之學期學習計畫書。例：檢核時間為 9月 ，應繳交 第一學期 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 2月 ，應繳交 第二學期 學習計畫書。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夾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學習計畫書	
以下由檢核單位填寫(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續獎資格	1.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2. 義務輔導時數 3.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4. 校內外研習時數 6. 英語能力檢定 7.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續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待審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年 月 日		
符合附件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四、審核基準中灰底標示者，方須檢核以下項目					
8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歷年成績單	1. 中等學程：自大學二年級起，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教育方法學至少修習8學分；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至少修習4學分。 2. 特教系：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8學分。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系
9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證明	1. 畢業前 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36小時。 2. 無法提供研習時數證明者， 研習時數申請表中辦理單位名稱欄，務必請辦理單位填寫核發之研習時數，並核章。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 _____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辦理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序次	檢核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方可進行認證)	受獎學生 簽章確認	資格 審查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3. 每一場次研習皆須填列研習時數申請表 研習、訓練心得及研習活動照片 ，方可認證。 4.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 不得 與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重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核章之時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附表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學期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 一、**99-102 學年度入學**之受獎生，學業總平均**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或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GPA3.38) 以上者**，取消續獎資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受獎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或 85 分 (GPA3.76) 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排名前 40%**，取消續獎資格。
- 二、**德育操行**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取消獎學金續獎資格。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學生應備資料	師培與就輔處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 百分比	_____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師培導師、監護人，加強督導。
學業 GPA	_____ 分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達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80 分) 審核單位： 日期：	
操行成績	_____ 分	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記過以上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依學務處資料審核

【備註】請卓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成績單及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辦理檢核：

	時間
第一學期	開學第 1 周 (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布行事曆所定)
第二學期	開學第 1 周 (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布行事曆所定)
檢核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公費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說明：欲自覓「義務輔導」者，於進行「義務輔導」前，請先詳填本申請表，填單後交回師培處實習輔導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始能進行「義務輔導」。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性質(含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帶領教學活動性質(含社團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內容				
輔導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人姓名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 <small>(例：活動計畫書，無則免附)</small>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

附表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____學期
義務服務機構			

說明： 1. 99-102學年度入學之卓獎生，每學年至少服務72小時。
 2. 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卓獎生，第一學年至少服務72小時，二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少服務並認證36小時。
 3. 註：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
 4.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機構 簽章	師培處 檢核欄
輔導活動名稱/地點								
輔導性質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性質(含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帶領教學活動性質(含社團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起迄時間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計時數				共		小時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經課輔機構簽章後，檢附<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1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時間	(請註明日期及時段)
	學校	輔導	
	年級	科目	
課業輔導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課輔照片 1+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2+文字說明)	

附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受獎學生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認證學年 ____學年度	檢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檢測單位(發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大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_____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度	檢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檢測單位(發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大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_____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並檢附檢定證明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依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四、審核基準者，方須檢核。

師資 培育 階段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師培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教育基礎課程____ 學分 教育方法學____學 分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 材教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教育方法學 (至少 8 學分)		____學分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 材教法 (至少 4 學分)		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4 學分)		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般教育____學分 特殊教育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8 學分)		____學分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本校歷年成績單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校內外研習或訓練時數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1、每學年參加校內外研習或訓練至少12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2、請受獎生填列本表辦理研習時數認證，並另行檢附研習活動辦理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

研習或訓練名稱		辦理單位名稱	
地點		參加日期、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計 小時
參加研習、訓練心得 (至少 600 字)			
研習活動照片及文字說明			

附表 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校內外研習或訓練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受獎生每學年應參加校內外研習或訓練至少12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學年度 學期	校內外研習、訓練內容	時數	師培處檢核欄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辦理認證；並另行檢附研習時數申請表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說明：1、畢業前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36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資格。
2、請受獎生填列本表辦理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並另行檢附研習活動辦理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
3、教學實務研習時數不得與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重複認證。

研習或訓練名稱	辦理單位名稱	地點	參加日期、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計 小時
參加研習、訓練心得 (至少 600 字)			
研習活動照片及文字說明			

附表 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受獎生畢業前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36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資格。

學年度 學期	教學實務研習內容	時數	師培處檢核欄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辦理認證；並另行檢附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1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1. **99-102 學年度入學之**受獎學生應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2.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受獎學生應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通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CEF：_____	
通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證書日期：	審核單位：	
證書字號：	日期：	
通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CEF：_____	
通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證書日期：	審核單位：	
證書字號：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必修課程**(服務學習(三)為選修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認證資料 (需檢附相關成績單資料)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檢核欄
課程名稱	修習學年度 學期及成績	
服務學習(一)	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服務學習(二)	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服務學習(三)	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各類證照證明

證照屬性：國內證照 國外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請掃描貼入)

獎狀證明

獎狀屬性：國內獎狀 國外獎狀

得獎名稱：

(獎狀請掃描貼入)

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屬性：社團幹部班級學會幹部其他

擔任幹部名稱：

(擔任幹部證明請掃描貼入)

參加社團證明

參加社團名稱：

社團證明：

(社團證明請掃描如下)

擔任志工證明

擔任志工類別：

志願服務項目：

(擔任志工證明請掃描如下)

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 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形式：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讀書會其他

主題內容：

(相關證明請掃描貼入)

附 件

【附件 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附件 2】 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

【附件 3】 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附件 4】 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00 年 1 月 9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本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4 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 1051025420 號函

壹、依據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及公費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卓獎生及公費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卓獎生及公費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卓獎生及公費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大一至大四，每學年至少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

一、本處媒合：

由本處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至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受輔學校)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

二、學生自覓：

由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以下簡稱受輔機構)或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一、本處媒合

- (一)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並經本處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持續一學期。
- (二)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含)以上，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
- (三)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

二、學生自覓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處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處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一、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二、認證地點

本處實習輔導組。

三、認證文件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一) 營隊性質：

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自105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二) 課輔性質：

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1. 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2.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五、抵認原則

(一)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處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之時數)，卓獎生及公費生應積極參與。

(二)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

(三) 服務學習(二) 彈性抵認

本校服務學習(二)可抵認輔導時數，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如已修畢服務學習(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

(四)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柒、本計畫經卓獎生及公費生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本處處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公費生及卓獎生 參與暑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6.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000183240 號函暨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六條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第六條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公費生及卓獎生教學專業知能。
- 二、強化公費生及卓獎生教學實務之能力。
- 三、精進公費生及卓獎生專業精神與態度。

參、輔導重點：

公費生及卓獎生以教學助理、暑期教學輔導、弱勢學生輔導、協助學校行政等方式進行。

- 一、教學助理：以擔任教師教學工作之助理為主，包括協助教學、製作教材或教具、尋找教學資源、操作教學媒體等。
- 二、暑期課業輔導：針對學生學習與課業進度，進行暑期教學輔導。
- 三、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依學生個別的需求及能力，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進行教學輔導。
- 四、協助學校行政：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務、瞭解行政內容與過程。

肆、辦理時間

- 一、於在學期間，擇一暑假前往，以二個月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一個

月，時間的安排、實際活動由本校與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溝通後決定。

二、公費生以返回原提報之縣市進行暑期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卓獎生不在此限。

伍、輔導方式

一、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發文協調公費生及卓獎生回各縣市參與服務事宜。

二、公費生及卓獎生於暑假期間，依據各縣市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各項暑期服務學習。

三、各項服務活動輔導公費生及卓獎生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

四、公費生及卓獎生暑期輔導，本校輔導教師為公費生及卓獎生所屬導師，各縣市輔導教師則由各提供服務機會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指派。

五、提供服務機會之學校應於活動截止後，一週內繳交評分表至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六、本實施計畫由 100 學年度暑假期間開始實施。

七、本處計畫適用於公費生及卓獎生前往參加暑期服務學習活動。

八、以上各項活動項目，請於暑假結束前一週完成，經服務單位簽核後，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各項活動所具表件於實習輔導組彙整。

柒、經費

公費生及卓獎生於暑期服務學習期間之津貼依原提報縣市相關規定為依據，本處將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活動所需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印刷費等經費補助。

捌、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教學助理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內容說明	
講義印製（如配合單元、重點歸納、製作源由等）	
製作教材教具（如配合單元、製作教材教具的理由、製作資源利用等）	
操作媒體（例如：投影機、電腦、電視、麥克風器材等…，依實際的狀況可省略）	
帶領小組活動（依實際的狀況可省略不填）	
課程內容概要	
教案設計概要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課業輔導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教學單元	適用年級		
教學日期與時間	教材來源		
教學科目	教學重點		
教學資源			
設計理念			
課程架構			
活動方式			
教學進度			
教學總節數	學生人數		
能力指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時間
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學生學習情形與態度：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包含優劣勢):			
學習的需求:			
輔導施行原則:			
學習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前準備: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時間
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學生學習情形: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學校行政服務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工作內容的情形	
文書處理方面	
人際關係方面	
活動安排與規劃方面	
服務學習態度方面	
解決事情的能力方面	
專業能力方面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評分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評量方式 (各項分數 1-5 分)						
項目	內容	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備註
		(表現超乎期待) (5分)	(表現符合輔導教師的基本要求) (4分)	(表現平平) (2或3分)	(表現未達應有的程度) (1分)	(文字說明)
教學助理	1. 服務學習態度					
	2. 製作教材教具					
	3. 媒體的運用					
	4. 教案設計					
暑期課業輔導	1. 教學技巧					
	2. 班級經營					
	3. 口語表達能力					
	4. 音量大小					
	5. 教學能力					
	6. 評量方式					
	7. 教學資源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1. 師生互動					
	2. 增強物運用					
	3. 作業設計					
	4. 時間安排					
	5. 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					
協助學	1. 文書處理					
	2. 人際關係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評量方式 (各項分數 1-5 分)						
項目	內容	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備註
		(表現超乎期待) (5分)	(表現符合輔導教師的基本要求) (4分)	(表現平平) (2或3分)	(表現未達應有的程度) (1分)	(文字說明)
校行政	3. 解決事情的能力					
	4. 活動安排與規劃					
整體表現	1. 專業知能					
	2. 學習態度					
評語與建議：						

輔導教師：_____ (簽名) 主任：_____ (簽名)

校 長：_____ (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工作簽到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實習日期	簽到時間	簽名	簽退時間	簽名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學校全銜)

暑期義務輔導證明書

茲證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
○○，於○○年○月○日至○月○日，
參與義務輔導時數，服務時數共計○
○小時，特此證明。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作業規範

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二期）（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建立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以達成卓越師資培育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核發對象：

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核通過者。

三、審核原則：

- (一) 學校輔導與學生學習輔成原則：兼重學校輔導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果。
- (二) 大學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原則：規劃、輔導與審查作業應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與，以契合及提升實務教學人才培育。
- (三) 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並重原則：
 1. 形成性評量：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年進行評量，分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個別學生評量報告報本部核處。
 2. 總結性評量：學校應於學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參加教

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檢送當學年度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報本部核處。

- (四) 落實教師專業本位及保優汰劣原則：建議核發對象應為通過各項基準者，極力推薦核發對象應為有加分、特殊表現者。學校應嚴謹執行定期形成性評鑑、落實保優汰劣原則；審查與評鑑應嚴謹落實教師專業本位。

四、審核基準：

- (一) 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師資生應提交錄取後修習期間（包括教育實習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並經學校審核通過。
- (二) 學業成績優秀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
- (三) 通過教學基本能力表現：
 1. 每年通過一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四項以上，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三項以上。
 2.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其計算如下：
 - (1) 英語檢定不含學校自辦之外語檢定。
 - (2) 英語檢定僅計算符合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證照項目含新舊 TOFEL、TOEIC、IELTS、GEPT、CSEPT、FLPT、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LCCIEB 職場英文 EFB、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全球英檢 GET 及其他。
- (四) 品德成績優秀：
 1.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八十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八十五分以上。
 2. 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

(五) 參加弱勢學生輔導：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七十二小時。

(六) 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普通課程：修習十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2. 教育專業課程：

(1)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鍵盤樂、美勞、表演藝術或藝術概論擇一）、健康與體育、鄉土語言等七科。
- 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
- 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
-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

a. 教學實習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

b. 教材教法：修習四門至五門合計十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等二科課程。

(2) 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八學分以上。
- 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
- 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
-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六學分以上。

(3)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三十八學分以上，並應包括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包括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分為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4)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 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
- 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
-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四學分以上。

3.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4. 教學實務研習活動：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

(七) 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 其他卓越表現：

1. 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

2. 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

3. 個別學生其他卓越表現項目。

五、申請程序：

(一) 學校初核：

1. 成立獎學金培育之輔導與審查小組：學校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應輔導學生符應卓越儲備教師之目標，並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獎學金培育之輔導與審查小組，嚴謹培育輔導。

2. 進行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1) 定期辦理形成性評量：學校輔導與審查小組應依本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之選才淘汰基準，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年定期辦理形成性評量，並確實依規定保優淘汰。

(2) 分期辦理總結性評量：於獎學金師資生畢業後一年內受理其申請，審查學生符合本作業規範之核發基準，並獲學校輔導與審查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後，依本作業規範檢附文件報本部審查。

3. 各校得依本試辦計畫及本作業規範另定培育及審查之相關作業規定。

(二) 申請文件：

1. 封面：書明「○學年度○大學申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名冊。

2. 獲學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冊：

- (1) 培育人數資料摘要：當期核定培育總人數、形成性評鑑各學期淘汰人數、尚在校培育人數及畢業並獲總結性評鑑通過人數。
 - (2) 名冊格式：資料欄應包括序號、學生姓名、教師證類科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班）、就讀系所、受領獎學金身分別（一般、低收入戶或區域弱勢學生）、培育期間（學年度起迄）、培育管道（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及審查結果。
 - (3) 總結性評量及經學校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4) 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附壓縮光碟五份）。
3. 獲學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個案）學習成果資料：依學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冊，依序檢附下列學生個別資料：
- (1) 申請及審查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
 - (5) 教師證書影本。
 - (6) 申請人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附壓縮光碟五份）。

六、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分為書面審查、試教及口試二階段進行：

- (一) 評審方式：

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依第四點所定審核基準共同複評。每案由三位委員進行審查。
- (二) 評分基準：
 1. 審查等第分極力推薦核發（二分）、推薦核發（一分）及不推薦核發（零分）等三種等級，審查得分總計達四分以上，為具卓越表現之師資生。

2. 於書面審查階段獲認可為具卓越表現之師資生，取得參加試教及口試之資格；於試教及口試階段獲認可為具卓越表現之師資生，得建議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三) 核發流程：

專業審查結果之建議核發名單，依程序簽陳本部部長核定後核復各校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名冊，各校應依核定名冊製作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背面資料（含電子檔）報本部後，本部核發師資生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七、名冊公告周知：

- (一) 經本部核定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之名單，登錄於本部網站及當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公告周知，並函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優先參據。
- (二) 本部得安排成果發表會，邀請取得證書之卓越師資生，發表其學習成果。

八、附錄：

- (一) 附圖一：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流程圖。
- (二) 附表一之一：本部核發國民小學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三) 附表一之二：本部核發幼稚園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四) 附表一之三：本部核發特殊教育○組○階段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五) 附表一之四：本部核發中等教育○科或○領域○主修專長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六) 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樣本。

九、本作業規範修正實施前已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師資生，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與 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以上	90以上	---	3以上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230	240	457以上	137以上	57以上	4以上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以上	197以上	71以上	5.5以上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以上	220以上	83以上	6.5以上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以上	267以上	109以上	7.5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舊版	新版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LISTENING 60-105且 READING 60-49或 LISTENING 60-495 且READING 60-110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READING 115-495或 LISTENING 110-495 且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基礎級) Waystage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 READING 275-495]或 LISTENING 275-495 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進階級) Threshold
750-875	LISTENING 400-485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高階級) Vantage
880-945	LISTENING 490-495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分)	315	S-3以上	高級 (N/A)	G-TELP (75-90分以上) Level 1	C1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專業級 (N/A)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C2	C2(精通級) Mastery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 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全民英檢 (初試及複試皆須合格)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英語能力	全民英檢 (初試及複試皆須合格)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TOEIC Bridge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等
	TOEIC	TOEIC …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教育部
	托福測驗 (TOEFL)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劍橋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文教學學會 ROCMELIA
	全球英檢 (GET)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心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測試服務中心
	LCCI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EB)
	GRE	GRE
	GMAT	GMAT
	IELTS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IDP) 及英國文化協會 (The British Council)
	TESOL	TESOL
	TESL	TESL Canada Recognised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TOPEC	ESP Development Center Inc.
	FLPT (英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Cambridge ESOL
	Anglia 高級英語測驗 (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Anglia 商業英文 (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CITE 國際教師英語認證 (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其他語文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	臺南大學…等
	閩南語檢定	教育部、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等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等
	書法專長檢定	台中市書畫美術人員職業工會…等

	內容	辦理單位
其他語文能力	硬筆字比賽	各縣市政府…等
	日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檢定協會 (J-TEST)、日本留學測驗…等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等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 (DELE)	DELE 在臺測驗中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等
	德語	臺北德國學術交流留學資訊中心、歌德學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鋼琴檢定	各類鋼琴級數檢定	山葉鋼琴級數檢定、河合鋼琴檢定…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資訊能力	資訊素養認證	新竹教育大學…等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及助理規劃師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等
	IC ³ 國際性認證	certiport …等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資訊應用、文書處理、知識應用、整合型證書…等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網頁設計類、影像處理類、多媒體設計類、工程製圖類、資料庫應用類、程式設計類…等
	微軟認證	Microsoft …等
	思科認證	Cisco …等
	Sun Microsystems	Sun Microsystems …等
	Prosoft Learning	Prosoft Learning Corp. …等
	EC-Council	EC-Council …等
	Oracle	Oracle …等
	Sybase	Sybase …等
	Sniffer Technologies	Sniffer Technologies …等
	Juniper Networks	Juniper Networks …等
	Red Hat	Red Hat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急救及運動證照	救生員證
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各項教練、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 (C 級以上)		各運動協會

業務單位通訊錄

105 年 10 月 30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學校地址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			
師培處網址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卓獎生導師	<p>葉坤靈副教授 電話：02-77343869 E-mail：t04003@ntnu.edu.tw</p> <p>佘永吉助理教授 電話：02-77345010 E-mail：siao@ntnu.edu.tw</p>			
實習輔導組成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工作項目
	組長	林子斌	02-7734-1233	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編審	陳慧玲	02-7734-1235	辦理卓獎、公費生研習時數、義務輔導時數、教學基本能力及英語能力認證、檢核、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未期滿公費追償事宜。
	行政專員	許璋庭	02-7734-1240	實習申請、師資生競賽、職前研習、返校座談研習、金筆獎、教甄模擬口試、實習評量等
	行政幹事	張瑛婷	02-7734-1238	卓獎與公費生媒合至中等學校課後輔導、卓獎與公費生暑期返鄉服務、公費生實習參觀費、實習經驗徵稿、實習證明書、中止實習等。
	技術幹事	陳怡雯	02-7734-1241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研討會、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學校實務與研究計畫補助。
	行政專員	黃家凱	02-7734-1234	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及教育實習計畫、海外學生來台進行教學實習、海外教學實習與見習。

	內容	辦理單位
急救及運動證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游泳檢定	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檢定…等
	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等
	健走教練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等
	AFAA A-PIC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AFAA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金融相關證照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ITE) - 各項證照	ITEST …等
	TBSA	財團法人臺灣商務策劃協會…等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各內政部認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學校團體
	ERP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學會) …等
	專案規劃相關	財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等
	物流人才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等
	認證理財規劃證書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FPAT)
	保險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美國財產和意外險承保師 (CPCU)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相關證照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其他各類證照	國家專門技術人員	考選部
	幼童軍木章訓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各項中華民國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備註	本校受獎師培生每學年度至少需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 (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 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惟如非上開項目, 請於認證前事先向本處報備。	

